

证券代码：837085

证券简称：安师傅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5 号楼 201A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诸磊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总经理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6）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473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0 股（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送红股 40 股，无需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5,892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市场需求状况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，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，促进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以收入、成本、费用、利润、资金为核心，以成本费用控制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，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进行了认真、符合实际的测算后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单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姚英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总经理段岩女士提名，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提议聘任张玉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，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》

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